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议案》，由于监管政策因素影响，重整投资人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董事会同意重整投资人提出延期补偿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原承诺内容

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之“二、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之“（四）承诺净利润数值，不足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补足”规定：“重整投资人承诺将通过整合现有资产、注入重组资产、调整盈利模式等方式，使霞客环保 2015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正，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4 亿元、3 亿元、4 亿元；若霞客环保 2016 年、2017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则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

二、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

公司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净利润亏损人民币（下同）3600-4100 万元，重整投资人在《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中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基本无法实现，从而可能触发其在《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中的业绩补偿义务。

由于中国证监会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或有变化，受此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并等待监管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原先预计的重组获批和交割进程因此延缓，重整投资人承诺的 2016 年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

三、重整投资人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2016 年 12 月 2 日，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函》。

重整投资人认为：“我方成为贵司重整投资人后，依法履行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协助贵司完成利润承诺，包括协助贵司引入优质资产。经过我方多次协调与沟通，最终引入与我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其辰”），由其与贵司进一步磋商并实施资产购买计划。在贵司与上海其辰就资产注入事宜形成初步意向后，贵司随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贵司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此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下属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2,251.5MW，权益装机容量为 1,526MW。标的资产同时在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根据已签署的利润承诺，本次注入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1 亿元、4.2 亿元和 4.3 亿元。根据该公司发行 2016 年度中期票据于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信息显示，该公司 2016 年 1-9 月已经实现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4.7 亿元。贵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我方作为重整投资人的利润承诺也将得到履行。

贵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了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文件，但由于中国证监会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或有变化，受此影响，贵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并等待监管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原先预计的重组获批和交割进程因此延缓。

鉴于此，我方认为：我方成为贵司重整投资人后，依法履行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协助贵司完成利润承诺。贵司 2016 年亏损并非我方恶意怠于履行承诺所致，而是受制于监管政策的突然收紧，我方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维护广大股民的利益，我方现提出如下延期补偿方案，请求

贵司协助我方实施：我方业绩补偿承诺顺延一年，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期限，承诺贵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4 亿元、3 亿元、4 亿元；若贵司 2017 年、2018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则我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

四、审议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重整投资人提交的《关于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进展情况、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后认为：由于监管政策因素影响，重整投资人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但考虑到公司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依法履行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引入优质资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协助公司完成利润承诺，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长承诺补偿期限并非恶意怠于履行承诺，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鉴于此，董事会同意重整投资人前述延期补偿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监管政策因素影响，重整投资人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但考虑到公司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依法履行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引入优质资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协助公司完成利润承诺，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长承诺补偿期限并非恶意怠于履行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期补偿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监管政策因素影响，重整投资人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数值

未能达到，但考虑到公司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依法履行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引入优质资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协助公司完成利润承诺，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长承诺补偿期限并非恶意怠于履行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综上，监事会同意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期补偿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重整投资人《关于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